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4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潘俐君

被告 江昌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2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,032元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審酌修正後民法第205條規定及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

幅調降，且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如約款約定之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如主文第1項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